

附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重点问题解读

一、非法集资界定标准和涉及罪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使参与者遭受经济
经济损失；二是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
险；三是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
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
逃，使集资参
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现承诺本息，
逃。使集资参

编造虚假项目

(二) 经

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

不法分

取社会公众投资。

收益，吸

)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三)

守笈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四）利用亲情诱骗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

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三）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单个账号或账号群投资额度规模越来越大。二是以零成本、高回报、短期高额返利、跨境转账、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宣传噱头，宣称“零成本”、“复利”、“每天即可提现”。三是无实体经营，宣传面广，资金流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对象为网络注册用户，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费”等资金制度，鼓励推荐新用户加入，形成上下级层级结构，具有非法集资特征。

（四）虚拟货币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二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三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四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五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六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七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八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九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十是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多为境外公司。

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五）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风险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六）地方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

“股权投资”“众筹”“私募基金”等，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共行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七）相互保险涉嫌非法集资特点

(十)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一一) 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一二)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三